業已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動，

且已促請北朝鮮當局即將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鑒悉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報告書[11]所稱北朝鮮當局既未停止敵對行動，亦未將其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是以亟須採取緊急軍事措施，以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復悉大韓民國籲請聯合國立即採取有效步驟，以保持和平與安全，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擊退武裝攻擊及恢復該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需之援助。

第四七四次會議以七票對一票（南斯拉夫）通過。[12]

八十四(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安全理事會，

業已斷定北朝鮮部隊對大韓民國之武裝攻擊構成對和平之破壞，

業已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給予大韓民國以擊退武裝攻擊及恢復該區內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需之援助。

一. 歡迎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與人民對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二（一九五〇）及八十三（一九五〇）所給予之迅速與有力支持，以協助大韓民國抵禦武裝攻擊，從而恢復該區內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察悉聯合國會員國已將其願提供大韓民國之協助通知聯合國；

三. 建議所有遵照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供軍隊及其他援助之會員國將此項部隊及其他援助置於美利堅合衆國主持之聯合司令部指揮之下；

四. 請美國指派此項部隊之司令；

五. 授權聯合司令部斟酌情形於對北朝鮮軍隊作戰時將聯合國旗幟與各參戰國旗幟同時使用；

六. 請美國將聯合司令部所採行動斟酌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四七六次會議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埃及、印度、南斯拉夫）。[13]

八十五(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S/1657〕

安全理事會，

鑒悉韓國人民受北朝鮮軍隊繼續肆行非法攻擊所遭受之艱難困苦，

對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自動向韓國人民提供協助，表示欣慰，

一. 請聯合司令部負責決定韓國平民所需之救濟與援助並於當地確立提供此項救濟與援助之辦法；

二. 請秘書長將所有關於提供協助救濟與援助之表示轉達聯合司令部；

三. 請聯合司令部就其救濟工作向安全理事會提具適當報告；

四. 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五條，其他適當聯合國主要及輔助機關，各專門機關依據其與聯合國所締結協定之規定，及各適當非政府組織對聯合司令部爲救濟與援助韓國平民而作之請求，以及聯合司令部代安全理事會履行職責所需適當協助，予以協助。

第四七九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南斯拉夫）。[13]

八十八(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

〔S/1892〕

安全理事會，

1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六號，第四七四次會議，第二頁（文件S/1507）。

12 二理事國（埃及、印度）未參加投票；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13 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決議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於理事會討論聯合國駐韓司令部特別報告書[14]期間列席會議。

第五二〇次會議以八票對二票（中國、古巴）通過，棄權者一（埃及）。

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八十七(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1836〕

安全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有責任調查任何足以引起國際摩擦或發生國際爭端之情勢，以決定此種爭端或情勢之繼續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決定有否任何和平威脅之存在，

鑒於理事會如遇有關類似上述情勢或事實之控訴，得聽取控訴者之陳述，

鑒於理事會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意見分歧，理事會在不妨礙此問題之條件下，得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向理事會提供情報或協助理事會審議此等事項，

備悉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臺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

決議：

(a) 將此問題展緩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理事會第一次集會時審議；

(b) 邀請上述政府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理事會討論該政府關於臺灣島(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時列席會議。

第五〇六次會議以七票對三票（中國、古巴、美利堅合衆國）通過，棄權者一（埃及）。

[1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六十號，第五一八次會議，第三頁至第五頁(文件 S/1884)。

決　定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五〇七次會議決定第五〇六次會議通過決議草案（上文決議案八十七(一九五〇))時所作表決係屬程序事項表決。

巴勒斯坦問題[15]

決　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五一一次會議，主席報告謂就此一爭端而言，約旦業已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爰決議邀請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決議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下次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列席理事會。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五一七次會議決議邀請前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員 Mr. Ralph J. Bunche 列席理事會。

八十九(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

〔S/1907〕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曾稱；欣悉巴勒斯坦衝突當事各方業已經由談判締結若干停戰協定；希望關係各國政府及當局早日就彼此間所有尚待解決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達成協議；察悉各停戰協定均規定：協定之執行應由混合停戰委員會監督，各該委員會主席爲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且念及各停戰協定均堅決保證各方不再採取敵對行爲，並規定當事各方予以監督，因此有賴各方確保各該協定之繼續實行與遵守。

計及埃及、以色列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三國代表及休戰督察組織參謀長對提送理事會各控訴案[16]所表示之意見與所提供之資料。

[15]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1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790, S/1794 及 S/1824。